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 西川排土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号文件核准，2008年4月14日，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57元，共计募集资金89146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8745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8年4月14日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验字[2008]第8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情况

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2.99亿元，建设完成后将增加排土场容积8990万立方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建西川排土场和新建北沟排土场两个子项，征地 950 亩，搬迁村民 312 户，修建排水涵洞 2236 米，截洪沟 6480 米，排水沟 1696 米，混凝土道路 28000 平方米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71348048.60 元，其中新建北沟排土场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西川排土场完成了工程设计、村民搬迁和征地部分手续办理等内容，排洪系统和混凝土道路等工程内容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未实施。

三、终止原因

2015 年，公司委托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对西川排土场进行了重新规划。新规划的西川排土场东部境界西移约 170 米，西部境界西移约 1500 米，排土场共增加容积 32965 万立方米，并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增加容积 17906 万立方米，用地约 2847 亩，二期工程增加容积 15059 万立方米，用地面积待定。排洪系统及其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需要重新设计。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的内容是依据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2007 年 6 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完成的深部探矿成果和重新圈定的开采境界变化等实际情况，原西川排土场设计的工程内容已无法满足露天矿生产的实际需要和公司制定的长期开采规划，但其前期完成的移民搬迁和地质勘探等工作也是公司重新规划的新排土场建设的必要内容。为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公司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该子项终止后，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将完结。

四、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7651951.40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该项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总体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总体安排，为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同意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

3、保荐人意见：同意公司根据其实际进展，并按照相关程序，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同时，公司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该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准确的进行披露。

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关于终止实施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西川排土场工程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